翠云路街道办事处概况

一、部门机构职能、设置

翠云路街道办事处为区委、区政府派出机关，为财政补助行政单位，隶属于洛龙区人民政府。成立时间为2015年1月。

二、翠云路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

1.认真贯彻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；执行区委、区政府的决议、决定，保证区委、区政府的指示在本辖区内贯彻落实，对本辖区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，确保政令畅通。

2.组织制定街道、社区当地建设规划，做好居民区党支部建设工作；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，充分发挥街道、社区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做好社区各类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和发展党员工作；加强党员、干部队伍的管理，进行党性、党风、党纪教育，促进廉政建设。

3.制定辖区内经济发展规划及各项经济发展指标，督促检查经济运行、安全生产、政务公开情况，负责经济统计及相关普查工作，负责街道办事处财政管理和税收工作；负责辖区内的招商引资、项目建设等工作。

4.密切联系群众，做好群众工作；搞好信访、矛盾纠纷排查治理工作，化解各种不稳定因素；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平安建设、打击邪教等工作，确保街道、社区服务和管理、精神文明建设、人民武装等方面的工作，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。

5.负责社区居委会政权建设、组织换届、拥军优属、优抚救济、民族宗教及助残等工作。

6.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政策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市容市貌、环卫、公用设施、卫生防疫、社区医疗、老年人保障等工作；配合做好辖区内绿化、环保和征地、拆迁等工作。

7.宣传贯彻有关计划生育的方针、政策和法规，做好辖区内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。

8.负责辖区内群众文化、体育及文化市场管理工作，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、少年接受义务教育，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。

9.负责辖区内就业和再就业人员管理、低收入家庭救济；配合劳动保障部门做好辖区用人单位、就业服务机构及劳动者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处理好劳动争议。

10.负责辖区的国防教育、民兵训练、兵役登记及人民防空工作。

11.负责辖区内城区建设与管理、绿化、防汛、综合治理、救灾工作。

12.负责辖区内初级卫生保健、防疫、灭鼠除害工作。

13.做好本街道干部职工的教育、培训、考核和监督工作。

14.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翠云路街道办事处社会综合事务服务中心主要职责：履行经济发展、城市管理、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公益服务职能；履行计划生育、民政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等社会事务的公益服务职能；做好其他各项社区综合服务工作。

三、2017年人员构成情况

根据洛龙办〔2014〕55号文件，办事处机关核定行政编制11名，行政工勤1名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实有在职行政编制人员9人（含行政工勤1人），事业编制16人。